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75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丙○○

甲○○

相 對 人 丁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乙○○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貳仟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聲請。

聲請人丙○○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貳仟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聲請。

聲請人甲○○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貳仟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者，徵收費用2,000元；第13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乙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與相對人丁○○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係屬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又此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財產利益應以其所應按期給付相對

人之扶養費用為計算標準，而相對人丁○○為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現年64歲，男性，依內政部公布之112年臺灣地區簡易生命表所載，相對人年齡之平均餘命約為18.58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復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新北市112年度每月生活所必需數額一覽表，最低生活費為16,400元，是本件標的金額為1,968,000元（16,400元×12月×10年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用2,000元。

三、又聲請人三人實體法上為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，於程序上各持事由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自屬不同之程序標的，即不應因分別或一同聲請而有差異，又聲請人三人前未繳交裁判費用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命聲請人三人分別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各補繳聲請費用2,000元，逾期不繳聲請費用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6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曹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金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聲請人 王沛晴